

高雄醫學大學第 2 屆第 16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至 11:30 時

地點：勵學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蕭夙娟主席

出席人員：賴秋蓮代表、汪宜霈代表（張松山主任代）、侯自銓代表（請假）、許智能代表（林韋佑組長代）、蔡宜玲代表、蕭夙娟代表、劉益全代表、趙勁筑代表、李宗勳代表、鄭蕙瑾代表

紀錄：朱怡蓓

壹、主席致詞：勞資雙方代表已各有逾半數委員出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上次會議（112.5.26 第 2 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無。

參、人力資源室報告：

一、因應本校 112 學年度單位主管聘任名冊異動及約僱職員納入正式編制，本（第二）屆部份資方及勞方代表變更如下：

（一）原資方代表林昭宏前總務長遺缺，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及人力資源室 1122500099 號奉核簽呈，自本（112）年 8 月 11 日改派現任侯自銓總務長接任，並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同年 8 月 15 日第 11236797600 號簽同意備查。

（二）原勞方代表洪志昌約僱初級技佐遺缺，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六條及上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於 112 年 8 月 21 日辦理約僱職員組補選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鄭蕙瑾約僱辦事員自同年 8 月 22 日起接任，總務處採購組何佩樺約僱辦事員、教務處教務企劃組林芳衣約僱辦事員及圖資處網路技術組高煜凱約僱初級技佐依序列為該組候補代表，並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同年 8 月 23 日第 11237020000 號簽同意備查。

（三）以上新任資方及勞方代表之任期均至同年 11 月 4 日（本屆代表任期迄日）止。下（第三）屆勞方代表選舉將於 9 月底至 10 月初間擇日辦理。

二、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總統令公布自同年月18日起，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本次修法因範圍較大，部分條文自同年月18日施行，其餘條文則自明

(113)年3月8日施行。

(一)自同年月18日生效之規定包括：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利用權勢為性騷擾者加重懲罰性賠償責任、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性騷擾申訴人法律諮詢或扶助及本法性騷擾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有關被害人資訊保密及相關處罰規定。

(二)自明(113)年3月8日生效之規定包括：本法性騷擾管轄範圍、就雇主「因接獲申訴」或「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後應有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僱用受僱者10人以上未達30人之雇主應訂定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雇主接獲申訴及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被申訴人及機關首長涉案調查處理及停職機制、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不服處分之救濟程序，及性騷擾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之罰則及裁處權時效等相關規定。

(三)相關修法重點請參閱勞動部懶人包如議程附件。

三、本屆第14次勞資會議有關本校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資發放日因應勞動部本年2月9日訂定之「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由次月25日提前至次月5日一案，進度更新如下：

(一)本年5月18日賴副校長已召集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及人力資源室開會，會議紀錄簽呈業於同年月26日奉核。

(二)惟依會後與會單位於紀錄陳核簽上之會簽意見及經人力資源室再研議後，發現將發薪日一次性提前至次月5日，恐有窒礙難行之處；茲說明如下：

112.5.18 1st會議共識/會簽意見	窒礙難行理由
因會計及出納作業時程壓縮不易，爰擬逕依計畫主持人預排之工作月班表，於月底前10日結算工資。且為避免增加自行列印憑證件數，建議	用人單位若未能核實填報工作月報表，並確實督導計畫人員出勤狀況，易造成臨時工無工作事實或提前離職，卻仍發放工資，及事後溢發款項回收困難等問題。

112.5.18 1st會議共識/會簽意見	窒礙難行理由
於契約中明定未按時審核者，視為同意依預排月班表核發工資。	
每月24日人資室列印薪資冊後，不再受理當月人員聘任報到或提前離職。	用人單位若未能事先妥為規劃，將影響人力配置及業務執行。
計畫人員薪資冊送至會計室時，比照教職員工薪資作業，由一名專責人員核章。	會計室會後考慮經費來源不同，系統不同修改不易等，薪資冊送至會計室時，仍維持分冊並以同一卷宗，同一時間(類同一冊)審核處理。
會計室會後建議，如依預排工作月班表計薪，將不再開放以憑證用紙申請(修正)支付薪資，不論新增或修正維持一致性均以薪資冊方式辦理。	若遇計畫結案或新年度校級中心經費核准較晚，無法配合薪資冊既定作業時程時，仍需提前轉出薪資冊，由計畫主持人以自行列印憑證方式因應。

(三) 建議修正為：採循序漸進方式，先以次月10日發薪為目標，再滾動調整作業模式，逐步達成次月5日發薪目標。

(四) 先實施次月10日發薪之好處：

- 1.與現行作業相較，變動幅度較小。
- 2.薪資計算錯誤、工資溢發及呆帳發生機率較低。
- 3.避免增加自行列印憑證件數。

(五) 實際規劃仍待首長再次召集相關單位開會商議。

肆、 討論事項：無。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宣布散會：上午 11:30 時整。